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003443067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贤和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山药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9月20日抽自武汉贤和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山药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山药共购进25公斤，货值262.5元，已全部食用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》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6日